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0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 佳和通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賢欣

相 對 人 周賢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玖拾
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9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69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